

三间房总工会参加朝阳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培训会

提升法律素养 服务职工群众

培训会背景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方针在工会依法建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等各项工作中落地生根,更好提高基层工会干部的劳动法治意识、谈判技巧、协商能力,从而帮助企业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发展、服务职工群众,北京市朝阳区总工会根据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精神,特举办了2018年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培训会。三间房地区总工会积极参与,由负责职工权益工作的部长谢金志参加此次培训会,进行系统学习。通过培训全面提升工会干部的法律素养,增强维权维稳的政治观念。

专业培训,系统学习

本次培训的主题是“协商、调解与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的实践与思考”。区总工会权益部的负责人就集体协商机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职能、法律维权等业务知识,进行了详细解读,引导与会人员理清思路、把握要点,提高工会干部法律维权业务知识,以便更好为职工维权服务。



区总工会专程邀请兰台律师事务所的王伟娜律师围绕劳动争议调解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职能的解读两项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三个方面进行论述:一是协商、调解工作在劳动争议预防和化解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劳动关系工作面临的形势;三是劳动争议预防和化解的有效途径。

王伟娜通过一个个典型的案例对相关的法律条文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释,学员们感觉受益匪浅。同时,针对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较为关注的劳动争议问题进行现场答疑,实现了理论和实践结合,对提高广大工会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此次宣传培训会进一步提升了工会干部依法维权的业务能力,促进新形势下工会法律维权服务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效运用所学知识更好地化解劳动争议纠纷,为发展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提供有力保障。

供稿/三间房地区总工会 王屹

《《百姓生活法律指南》

离婚不离别 子女需探望

已婚夫妻王先生和魏女士育一子,因婆媳关系紧张,导致两人感情不和,后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协议规定,儿子归父亲王先生抚养,母亲魏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

双方办理完离婚手续后,魏女士按月支付抚养费。起初,魏女士还能正常探望儿子,但是,之后魏女士却在孩子的探视权上遇到了麻烦。按离婚协议规定,魏女士有权每个月两次在星期六接儿子出去一天。后来魏女士去探望儿子时,却在孩子奶奶干预下受到严重阻挠。有时,不是家里没有人,就是王先生或其父母以各种理由不让魏女士看孩子。更为甚者,王先生干脆在周六给孩子报满了各种课外辅导班,以孩子学业太忙为由,禁止魏女士再去探望。

足足半年时间,魏女士一次也没见到儿子。无奈之下,魏女士只得诉诸法律,请求法院确认和保障其探视权。

法律指南

1. 依法执行探视权

探视权是指法庭授予无生活监护

权的父母一方的,对其子女进行经常性看望的权利。只有在法庭审理案件后认为进行探视会严重危害子女的身体、精神、道德或感情的健康时,才会拒绝授予无生活监护的父母一方探视权。

《婚姻法》规定:离婚之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探视权从法理上看,它是基于亲权的一种派生权利,只要身份关系存在,探视权就应该是非直接抚养一方的权利。

2. 强制执行有保护

法院受理了魏女士的诉讼请求,经审理,法院认为,离婚协议中关于孩子探视权的约定双方应履行,故判决魏女士享有每月两次探视的权利。

虽然法院的判决书生效了,但是魏女士拿着法院的判决书去看孩子时,仍

不是吃闭门羹,就是受到王先生或其父母的无理阻挠。最终,魏女士申请了法院强制执行。在法院执行法官的介入下,魏女士总算见到了儿子。

法官对王先生和其父母进行了思想教育和批评,法官提醒王先生和其父母,魏女士探视孩子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如果有人故意设置障碍,法院可以对有关人员进行训诫、罚款甚至拘留。经反省,王先生与家人主动向法官承认了错误,并保证以后一定配合好魏女士探视孩子的事。至此,双方的矛盾得以化解,魏女士的权利才有了保障。

3. 探视权的行使

探视权,是指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享有的,对没有在一起生活的未成年子女看望、交往、短期共同生活的权利。这种权利是父母基于亲子关系而享有亲权的一种体现,以使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通过探视权来实现弥补亲权的缺憾。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只要当事人在离婚可变更抚养关系时不放弃,探

视权就与直接抚养权同时成立。探视权的存在并不依法院的判决确定,是自然享有的。由于探视权的行使以保护子女权益为前提,因而对于探视权的行使方式以不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和正常生活、学习为原则。同时,还要尽量减少对离异双方各自重新组建的新家庭的影响。所以,当事人所需要主张的只是探视方式、时间等。在探视权无法实现时,探视权人可诉至法院要求保护探视权的行使方式、时间、地点,也可以要求对另一方故意阻挠探视权的实现采取强制措施。

4. 隔代有无探视权?

我国《婚姻法》规定,行使的探视权主体为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未成年子女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不是法定主体,所以,他们没有探视孙子、外孙子女的权利。当他们在探视受阻时不能起诉请求行使探视权的,也没有权利要求法院强制执行。目前,祖父母、外祖父母想对孙子女、外孙子女进行探视,只能通过自己子女探视权的行使间接实现。

路边栏杆随便捡? 违法!

2018年8月1日凌晨,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派出所民警在夜间便衣巡逻时,发现有2名女子盗窃双桥地铁站路边变压站栏杆。民警当场将2人抓获并带回所内。经审查,2人曾于7月23

日、7月31日盗窃珠江绿洲南侧河边的广告牌。讯问中,2人辩称以为是没人要的废铁,所以当垃圾捡走卖的。现2人已因涉嫌盗窃被朝阳分局刑事拘留。

民警提示:俗话说,路边野花不要采,路边的东西也不要随便捡。重要物品最好不要放在脱离视线的地方,如特殊情况需要,则要包裹好,不要露财。

